

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

(征求意见稿)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3月10日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乡镇政府驻地	1
3.2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1
3.3	生态保护红线	1
3.4	城镇开发边界	2
3.5	历史文化保护线	2
3.6	洪涝灾害控制线	2
3.7	村庄建设边界	2
3.8	中心村	2
3.9	自然村	2
4	总则	2
4.1	规划定位	2
4.2	规划期限	2
4.3	规划范围与层次	3
4.4	编制原则	3
4.5	编制主体与要求	4
5	工作流程	4
5.1	准备工作	4
5.2	规划编制	5
5.3	规划审批	6
6	规划主要内容	7
6.1	发展定位与目标	7
6.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7
6.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9
6.4	村庄居民点规划	10
6.5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11
6.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3
6.7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13
6.8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14
6.9	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	16
7	分区分类指引	17
7.1	分区分类	17
7.2	分区指引	17
7.3	分类指引	21
8	成果要求	23
8.1	成果构成	23
8.2	成果形式	23
8.3	成果审查	24
附录 A	规划文本附表	25
附录 B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参考	40

附录 C	安徽省自然地理分区参考	42
附录 D	图件制图要求.....	43
附录 E	主要规划图纸内容要求	56

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原则、工作流程、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安徽省行政区域内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成果审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GB/T 1682 地图学术语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502808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CJJ 83-2016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镇政府驻地 township government resident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由实际已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具备的居（村）民委员会辖区构成的建成区。其中，镇政府驻地以同级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乡政府驻地以所在地的村庄建设边界为规划范围。

3.2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permanent basic farmland control line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耕地的边界。

3.3 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边界。

3.4 城镇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3.5 历史文化保护线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rotection line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在内的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控制线。

3.6 洪涝灾害控制线 flood disaster control line

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泄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

3.7 村庄建设边界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y

村庄集中建设用地的控制线。

3.8 中心村 central village

乡镇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较完善,兼为周边服务的居民点。

3.9 自然村 natural village

行政村内具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具备基本基础设施,方便农村生产生活,规划期末仍然保留的乡村居民点。

4 总则

4.1 规划定位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行政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4.2 规划期限

一般与上一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一致，并对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期性安排。近期一般与所属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限相衔接。

4.3 规划范围与层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应为乡镇全部行政辖区；可根据需要确定以一个或几个乡镇为一个片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般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镇域层面突出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规划内容。镇政府驻地以同级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乡政府驻地以空间上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区域为规划范围，重点完善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规划内容。

其中，镇人民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同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乡人民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一个或几个村庄的建设边界范围。

4.4 编制原则

4.4.1 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环境和粮食安全底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人居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促进乡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4.4.2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以乡镇、村庄居民需求为中心，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完善各级各类保障与服务设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4.4.3 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加强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规划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进行分解，保障规划管控的上下传导。突出规划分期实施，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4.4.4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突出地域特色，创新开发和保护方式，塑造特色田园风貌，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特色城镇。

4.4.5 坚持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提升规划实操性。

4.5 编制主体与要求

4.5.1 编制主体

单一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将若干乡镇作为一个片区，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该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镇域整体纳入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可不再单独编制。乡镇域局部纳入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可根据需要编制，重点完善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地区的规划与管控内容。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内容，应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4.5.2 组织要求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领衔、专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发挥多方力量共同开展规划编制，并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委托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鼓励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资质单位联合编制。编制单位应根据乡镇特点，组织具有相应多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

行政辖区国土面积较小的乡镇，或者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模较小的乡镇，可以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分别完成规划成果编制。

5 工作流程

5.1 准备工作

5.1.1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确定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主要任务、

专题设置、成果框架等，有序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开展。

5.1.2 夯实数据基础

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形成统一的工作底数。充分应用基础测绘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区域协调、灾害风险、水土污染等相关资料和土地利用审批、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数据，以及相关规划成果等，加强基础数据分析。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乡镇国土规划工作底图比例尺一般为 1:5000 或 1:10000；同步开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工作底图比例尺一般为 1:1000 或 1:2000。

5.1.3 开展全面调研

通过现场踏勘、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本地资源特征、发展问题与发展诉求。对土地利用状况和低效用地、农民建房等情况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土地存量及流量情况。重点加强对乡村基础条件、设施配置以及农村人口年龄结构、流动趋势方面的研究。

5.1.4 加强研究分析

依据省、市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内容，可采用更高精度数据并结合地方实际进行边界校核和局部修正。梳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整合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及居民对乡镇的发展要求，研究、归纳上位规划刚性传导内容与要求，为乡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和指标控制提供支撑。

5.2 规划编制

5.2.1 开展专题研究

突出乡镇自然地理格局或历史人文资源特色，深入调研分析，挖掘地方特色挖掘，综合新技术方法，对有关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皖北地区宜开展水资源利用风险、采煤塌陷地治理、中低产田改造或村庄布局优化等专题研究；江淮丘陵地区，宜开展村庄整治、水旱灾害治理或特色小镇发展等专题研究；沿江平原地区，宜开展岸线资源保护、产业承接转移或城乡统筹发展等专题研究；皖西山区，宜开展生态屏障构建、红色旅游文化和脱贫攻坚巩固等专题研究；皖南山区，

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或乡村旅游发展等专题研究。

5.2.2 编制规划方案

在现状分析和专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各项管控及传导内容，编制规划方案。

5.2.3 进行方案论证

由编制主体组织开展规划成果的专家论证，分阶段征求相关各级部门意见。

规划论证及意见反馈情况应在编制说明中形成专章。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意见建议，要经过充分论证并多方征求意见后形成决策方案；对涉及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规划举措及重大项目应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论证。

5.3 规划审批

5.3.1 推进公众参与

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规划成果报批前，应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分阶段征求社会各方意见。采用听证会等多种手段，或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充分听取村民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各阶段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实效性。规划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5.3.2 按程序报批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辖区的乡镇、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国土空间规划，应经区政府人大常委会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后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逐级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5.3.3 数据库汇交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规划数据库建设的具体要求，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另行规定执行。

5.3.4 规划成果公告

规划成果获批后，应在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告。涉及向社会公开的图件，应符合国家地图管理有关规定并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

6 规划主要内容

6.1 发展定位与目标

6.1.1 发展定位

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情况，落实上位规划对本乡镇的总体定位、主要职能和管控要求，结合乡镇自身特色、发展条件以及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明确乡镇发展定位。

6.1.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要求，综合考虑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现状条件及规划任务，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规划指标体系可参考“附录 A 表 A.1”。

6.1.3 国土空间发展策略

落实市县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乡镇总体定位与目标，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及未来发展趋势，注重引导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式转变，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从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方面提出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的总体策略。

6.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6.2.1 总体格局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优化空间布局结构，控制开发强度，确定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的总体格局。

6.2.2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在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划定二级分区，制定分区统计表。分区统计表应按照“附录 A 表 A.2”制定。

各乡镇可根据地方特色资源和发展路径，细化用途准入原则和管制要求。其中，乡规划中可简化二级分区，在乡府驻地规划范围内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等规划分区。

6.2.3 重要控制线

a) 严格落实三条重要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在乡镇域范围内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在镇域范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以下简称“三线”），明确“三线”空间坐标、范围界线和管控措施。“三线”划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管控措施，应满足自然资源部和省有关规定。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应分解统计各行政村所含面积，做到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b) 根据乡镇特征划定其他控制线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资源特征和管控需要，可在乡镇域范围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灾害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河湖水系岸线等重要控制线，明确控制线空间坐标、范围界线和管控措施。

c) 划定重点村庄建设边界

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中重点发展和保留的村庄，应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冲突，应根据规划控制指标、村庄发展前景以及村庄人口变化趋势与规模预测，结合现状河流、湖泊、林地、山川、道路等各类边界合理划定。

统计汇总表应按照“附录 A 表 A.3.1-表 A.3.3”制定。

6.2.4 留白用地

为满足长远发展需求，规划中可按照规定设置一定比例的留白用地。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留白用地可用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一般不超过乡镇建设用地总指标的 5%。

鼓励结合存量低效用地或空间布局优化设置留白用地。在乡镇政府驻地边缘，对于地上无现状建设、近期无实施项目或现状易于拆迁的空间进行留白。鼓励将乡镇政府驻地内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待腾退区域，尚未明确建设意向的空间以及邻近生态敏感度相对较高区域的集中建设地块进行留白，作为集中建设区功能优化和产业发展预留空间。原则上应避免将现状村庄、近期已有建设项目安排、纳入供地计划的区域划入战略留白用地。

6.2.5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控制指标，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以优先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满

足生态用地需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优化乡村建设用地、提升国土景观风貌为顺序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业和生态用地，确定全域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合理确定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用地空间布局，非建设用地以一级类用地为主，各类建设用地应根据需要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各类资源要素保护和开发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方案，明确国土空间结构调整和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制定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可参考“附录 A 表 A.4”制定。

6.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6.3.1 耕地资源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求，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提高。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明确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分布，提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制定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的实施措施。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见“附录 A 表 A.5”。

6.3.2 水资源

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要求，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措施。统筹水资源利用，结合农田布局合理规划农业灌溉水渠。有效保护河湖水系，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湖生态用地，制定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

6.3.3 林地湿地资源

根据森林资源总量和森林覆盖率等控制目标要求，严格划定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完善林地用途管制措施。明确湿地保护范围、保护数量、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林地面积指标表见“附录 A 表 A.5”“附录 表 A.6.1、A.6.2”。

6.3.4 矿产资源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区域，以及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域，科学确定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重要区域，明确管控措施。

6.4 村庄居民点规划

6.4.1 人口规模预测

分析人口现状、人口结构、人口流动规律等因素，合理预测乡镇人口规模，进一步分解乡镇政府驻地人口和各行政村人口规模。

6.4.2 村庄分级分类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化细化上位规划要求，将乡镇范围内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等五类行政村。

乡镇行政区域内的居民点，按照职能和集聚规模分为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和自然村三级。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各居民点可分为新建类、保留类和搬迁类等三类村庄。

村庄分级分类可参照“附录 A 表 A.7”进行统计汇总。

6.4.3 村庄布局

根据村庄人口变化、村庄建设与空心化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低效用地。

严格控制村庄搬迁撤并范围。近期搬迁撤并类村庄，应严格控制在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因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原因需要搬迁的，应加强可行性与合理性论证。

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6.4.4 产业布局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结合乡镇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产业发展目标、产业类型和重点区域。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制定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明确鼓励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产业类型，提出产业发展引导措施。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可向有条件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民宿等项目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就近布局。鼓励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6.4.5 商业网点

落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要求，按照“乡镇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的目标要求，立足实际，完善乡村商业网点和村级商业网点体系，明确各级商业网点的位置、功能、数量、规模、业态、服务定位和特色等内容。支持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根据本地区农产品特点和发展需求，积极完善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根据服务市场需求，积极利用现有存量低效用地，规划建设或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集配中心、产地市场，配备预冷加工、冷藏保鲜等冷链设施，明确各类冷链设施规划布局与建设要求。有需要的，应以鲜活农产品为重点，明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6.4.6 用地规模

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建设用地规模为基本依据，结合乡镇发展目标、现状用地规模、产业发展要求，合理分解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自然村建设用地规模。乡镇政府驻地以外的独立产业园区建设用地，原则上应纳入乡镇政府驻地规模。

6.5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6.5.1 综合交通体系

分析现状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明确落实公路、铁路、机场、航道等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结合区域联系、空间特征和产业布局要求，提出乡镇域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完善镇域道路网布局，明确城乡道路等级、走向。结合城乡居民点和产业空间布局，衔接区域性公共交通体系与设施布局，明确乡镇域重要农村公路、公共交通线路及公交站（点）布局安排，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6.5.2 公共服务设施

分析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统筹考虑规划期末乡镇户籍人口规模、实际服务人口特征和需求，结合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构建，提升乡镇的区域中心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自然村的分级设置，结合乡村产业、旅游发展等要求，分级、分类确定公共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设施）、便民服务、商业金融以及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要求等。

优化资源配置，明确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设施等的布局与建设要求。根据乡镇域实际需要，可单独建设，或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等合并设置。

6.5.3 水利设施

分析现状水利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结合生产、生活和农业灌溉用水需求，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明确水利基础设施类型、布局、建设规模以及廊道管控措施，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6.5.4 基础设施

针对乡镇实际特征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重点完善乡村地区供水排水、能源、通信、环卫等基础设施规划，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a) 给排水设施规划。科学预测城乡供水、排水设施需求规模，确定乡镇域给水、排水设施的规划目标、配置标准与设施规模或服务范围等内容。

b) 能源设施规划。根据乡镇实际供应条件和能源利用特征，科学预测供电、燃气、供热需求总量，明确高压输电干线、天然气高压干线等能源通道走向，确定主要能源供应设施布局，提出廊道控制和邻避设施用地控制要求。有需要的乡镇可提出清洁能源用地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c) 通信设施规划。结合数字乡村建设，统筹规划乡镇域信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确定建设标准、规模和重大设施布局。

d) 环卫设施规划。确定乡镇域城乡环卫设施规划目标和配置标准，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乡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布局建设建筑垃圾消纳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明确重大邻避设施用地控制要求。

6.5.5 安全韧性与防灾

基于灾害风险评估，确定主要灾害类型，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明确乡镇域内防洪排涝、抗旱、抗震、消防、人防、防疫、地质灾害防治等各类重大防灾设施标准、布局要求与防灾减灾措施，适度提高生命线工程的冗余度，构建韧性可靠的乡村安全体系。

加强危险源规划控制和邻避要求。针对乡镇域内已有易燃易爆设施、危化品生产、存储区域

和运输等危险源，要加强研究论证，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要求。对于地质灾害风险区，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对保留村庄居民点提出工程治理要求与安全保障措施。

6.6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6.6.1 生态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作，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任务，确定生态修复类型、重点区域范围和重大工程。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针对水域湿地、森林草原、矿山生态、乡村生态等重点问题区域，提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空间范围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

6.6.2 国土综合整治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研究分析农用地、建设用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的整治路径，提出国土综合整治目标，确定整治的重点区域范围、重大工程、时序安排和整治措施。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可参考“附录 A 表 A.8”制定。

6.7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6.7.1 历史文化保护

根据乡镇历史文化资源禀赋，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包括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等，编撰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可参考附录 A 表 A.9），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a) 有需要的乡镇，鼓励将尚未列入上述名录但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保护范围一并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根据控制线等级、规模或特征要求，明确具体管控措施。

b) 历史文化名镇应单设历史文化保护章节，明确保护内容、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与管控等内容。

6.7.2 乡村特色风貌塑造

加强乡村特色风貌保护，结合自然地理分区特征，细化落实市县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明确各乡镇山水林田湖草整体形态格局，确定乡镇整体风貌定位和总体要求。

按照农田景观大尺度、聚落景观小尺度的原则，搭建全域特色空间体系，保护乡村山水格局

和农田肌理，充分彰显“乡野、乡趣、乡愁、乡韵”的特色。对乡村地区分类分区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注重宜人尺度建设，新建农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一般不超过12米，实现低强度开发，营造体现地域特色的田园风光。

6.8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6.8.1 用地布局

a) 镇政府驻地。结合上位规划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和建设用地规模管控要求，深化规划期内城镇主要发展空间研究，细化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明确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范围。综合考虑镇政府驻地建设现状和发展趋势，明确用地结构调整方向，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合理确定各类用地比例和空间布局，制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方案，主要用地应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用地。

b) 乡政府驻地。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功能提升等，明确乡政府驻地的村庄建设边界。综合考虑现状建设用地构成、发展趋势与村庄居民点整合需求，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合理确定各类用地比例和空间布局，制定建设用地布局方案，主要用地应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用地。

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见“附录A 表A.10”。

6.8.2 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

结合自然地理条件，构建分布合理、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广场、公园、滨水和街巷等公共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共建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构建配置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网络化、均衡性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确定乡镇政府驻地结构性绿地、重要公园广场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综合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可达性、便利性等要求，均衡布局各类广场绿地。结构性绿地应能够促进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外部自然生态环境的相连相融；严格控制超大尺度、超大规模广场公园建设，鼓励按照生活圈设置“口袋公园”等小型公共空间。

6.8.3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实际服务人口特征和生活圈配置要求，建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明确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和用地布局要求，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结构比例。以各级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针对人口构成变化趋势和乡村功能复合化需求，开展适老化改造，重点完善幼儿园、中小学、卫生医疗、社区养老、体育等

设施建设。各类设施布局应考虑交通的可达性与便利性，构建步行低碳生活圈，降低人均碳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提高持续减碳的自进化能力。

6.8.4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

按照县域商业网络体系的定位和要求，综合本乡镇的服务职能，鼓励对现有乡镇商业服务业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完善乡镇政府驻地商贸中心建设，明确商贸中心、超市、餐饮及集贸市场、为农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满足乡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居民消费需求。

6.8.5 交通与基础设施

a) 道路交通规划。尊重现有路网形态与空间肌理，优化道路网络结构和布局，明确城镇道路等级，确定主次干路走向、红线宽度及主要交叉口类型等控制要求。合理布局公交站场(点)、客运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慢行系统建设，合理设置各级道路横断面。

b)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根据用地规模、空间形态、地形地貌等要求，细化乡镇政府驻地市政公用设施布局要求，明确给水、雨水、污水、供电、通信、燃气、供热、环卫、消防等设施布局方案，明确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以及主干管网布局等内容。

c) 安全设施布局。结合重要开敞空间和大型公共设施，细化乡镇政府驻地防灾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规划布局，明确重要疏散通道管控要求，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

6.8.6 “四线”管控

在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划定黄线、蓝线、绿线、紫线，明确各控制线的管控要求。黄线划定对乡镇政府驻地发展全局有影响的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用地控制界线。蓝线划定需要纳入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的结构水性水域，包括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绿线划定需要纳入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的结构性绿地，面积不小于 1.0 公顷的大型公共绿地及重要防护绿地。紫线划定世界遗产、大遗址、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其他需要强制性控制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或核心保护范围。

6.8.7 特色风貌

依据乡镇整体风貌定位，延续传统空间格局、保护当地传统特色风貌，划定乡镇政府驻地景观风貌管控分区，提出风貌分区与特色保护、高度分区与控制、建筑风格与色彩控制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有条件的乡镇，应针对低效用地再开发、老旧街巷与住宅建筑改造等，明确实施风貌整治的重点区域。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6 层，与设区市主城区连为一体的镇，以

及规划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镇，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明确建筑体量与色彩等方面的要求，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提出风貌整治路径与策略。

6.9 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

6.9.1 制定单元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将乡镇行政区域内划分为若干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对规划强制性和约束性内容予以梳理，明确向下位规划的传导内容。

a)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可分为城镇单元和乡村单元，明确各单元范围、面积、名称和功能定位，并提出人口与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控制要求，形成单元规划指引，指导详细规划编制。

城镇单元以同级城镇开发边界为范围边界，突出功能导向，根据 10-15 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半径以及干道、河流等自然地理界线，结合管理和开发时序，划定单元范围边界。乡村单元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为单位划分，应以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村庄分级分类、自然地理要素、社会经济联系、历史文化等为依据划定。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一览表可参考“附录 A 表 A.11”制定。

b) 明确单元控制要求

城镇单元：明确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单元内涉及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等的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落实重要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内容；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

乡村单元：明确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对中心村建设、特色发展及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等提出指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强制性内容，将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建设边界，明确规模控制要求；梳理村庄开发建设的正、负面清单，引导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发建设。

单元控制要求是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向村庄规划、详细规划传导的重要内容。单元控制一览表可参考“附录 A 表 A.12.1、表 A.12.2”制定。

6.9.2 分期实施计划

衔接市县规划近期实施计划，结合乡镇实际对近期规划作出统筹安排，落实市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项目及时序安排。

对乡镇域产业、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信、环保、旅游等建设项目，及乡镇政府驻地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明确近期实施重点和发展时序，制定重点建设

项目规划表，可参考“附录 A 表 A.13”制定。

6.9.3 实施保障

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促进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监督实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管控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

7 分区分类指引

7.1 分区分类

7.1.1 自然地理分区

在乡镇域规划层面，应突出自然地理特征要求，研究当地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征，分析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分布与区域经济布局的空间匹配关系，提出国土空间优化导向。

根据安徽省地图（自然地理版），将全省划分为皖北平原、江淮丘陵、皖西山区、沿江平原和皖南山区五大自然地理分区。

各乡镇所属自然地理分区可参考附录 C。

7.1.2 职能分类

在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层面，应充分考虑乡镇区位交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空间特色等因素，结合现状实际、区域发展和上位规划等的要求，在规划中突出特色主导功能，根据差异化发展路径，合理确定空间规划方案。

乡镇政府驻地的职能可分为一般服务型、特色带动型和重点发展型三类。其中，一般服务型属于基本职能，特色带动型和重点发展型属于非基本职能，部分乡镇可兼具基本职能和非基本职能。

7.2 分区指引

7.2.1 皖北平原

皖北平原地区是国家粮食主产区、长三角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以及重要的能源和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a) 加强耕地保护。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确保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b) 促进产业发展。贯彻落实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要求，加大土地资源清理整合力度，依法依规保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通过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小块起步、滚动发展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c) 控制村庄建设规模。优化乡村空间结构，加强对人口结构特征、流动趋势研究，提出解决村庄空心化的规划对策与建议，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镇区和中心村集中。

d) 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农村基本公共设施、安全设施、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e) 保障用水安全。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加快解决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重要蓄滞洪区等防汛薄弱环节，增强城乡防洪能力；根据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需要，统筹好当地水、过境水、外调水三大水源利用，强化城乡供水保障。

f) 推进生态治理。加强淮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以河道生态整治和河道外两岸造林绿化为重点，建设淮河及其支流、泉河、颍河、西淝河等河流生态廊道，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采煤沉陷区治理。针对生态功能减弱、生物多样性减少、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的农田生态系统，围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提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

7.2.2 江淮丘陵

江淮丘陵地区是安徽省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先行区、长三角区域增长新引擎和引领全省发展的核心区。

a)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深化区域协同，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要求，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镇区、园区集中，科学谋划乡镇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从严控制不切实际的大规模产业用地集聚。

b) 推进设施互联互通。统筹谋划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布局，提高城乡设施网络互联互通水平；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保障能力，实现各类设施的共建共享。

c) 促进城郊旅游发展。依托区位交通、农业产业及客群优势，探索现代农业、生态农业与地域文化融合模式，积极推进城市近郊型农业和旅游发展，实现农产品生产安全化、供给及多元化和服务增值化，带动农村经济增长。

d) 塑造特色风貌。依托江淮分水岭、文化资源、民俗风情等地域特色，尊重农民意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风貌提升，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加强农房建设风貌引导和安全管控，形成江淮地区特色风貌空间。

e)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统筹谋划水利工程建设,开展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推进坡耕地、坡式经济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加强引江济淮工程岸线用途管制,保护自然岸线和水域生态环境,加强湖泊保护和治理。识别生态敏感性高的生态受损空间,实现系统修复和协同修复,加强江淮分水岭生态保护,构建完善的生态网络结构。针对生态功能减弱、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问题,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与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提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

7.2.3 沿江平原

沿江平原地区是安徽省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新兴增长极、全国重要的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内陆对外开放的新高地、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重要区域。

a) 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长江流域专项规划以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要求。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b) 加强生态安全。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落实灾害风险评估要求,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严防水土流失和洪涝灾害。对风险等级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不适宜长期居住生活的村庄,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优化村庄布局,实施搬迁避让。对威胁乡镇政府驻地、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口聚集区,且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极高、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经识别、调查新发现的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

c) 优化空间格局。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和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区域产业转移、交通体系建设、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工程项目布局,进一步优化乡镇的职能分工、产业布局及村庄空间布局,合理引导产业集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

d) 加强设施建设。结合乡村特色产业、旅游发展,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安全、交通、农田水利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e) 提升特色风貌。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加强村庄整体风貌设计,开展本土特色的民居与景观建设,促进乡村就地就近城镇化。

7.2.4 皖西山区

皖西山区是全国重要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安徽省重要的生

态安全屏障。

a) 保障生态安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有序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强化大别山生态屏障安全。针对受损、退化、功能下降的森林、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系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河道保护治理、野生动植物种群保护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绿化、人工商品林建设等。针对历史遗留矿山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

b) 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撂荒地复耕利用。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c) 保障城乡居民安全。对风险等级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不适宜长期居住生活的村庄，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统筹优化村庄布局，实施搬迁避让。对威胁乡镇政府驻地、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口聚集区，且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极高、高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经识别、调查新发现的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

d) 促进文旅发展。依托皖南山区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导乡镇发展适应性产业和旅游、康养等特色项目。强化区域红色文化保护与利用，推进扶贫项目与旅游开发相结合，谋划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红色旅游产品，明确相关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e) 保障设施建设。结合乡村特色产业、旅游发展，完善农村基本公共设施体系、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防洪保安和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7.2.5 皖南山区

皖南山区是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的核心区域，安徽省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a) 保障生态安全。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有序推进退耕还林，强化生态红线保护和修复，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强城镇建设适宜性分析，确保规划用地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防洪排涝、抗震、人防、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要求，明确应对措施。

b)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全面掌握行政区内传统文化资源现状，落实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保护体系要求。落实世界遗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大遗址、古村落（古民居）、红色文化遗存等的保护控制线及管控要求。提出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和利用要求，维护整体建筑风貌安全。全面摸清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要素分布，因地制宜提出合理的利用方式和管控措施。

c) 落实融合发展要求。充分发挥皖南独特旅游资源优势，更加注重文化建设和生态保护、城乡统筹和区域互动，更加注重民生改善和社会管理创新，推动生态、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发展，

合理运用“留白”机制，落实以文化旅游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空间诉求，提升发展质量和国际化水平。

d) 统筹推进乡村旅游与村庄保护。注重与生态环境相和谐，打通主干通道通往景区的连接通道，加强景区景点内部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中心村，保护好地域性乡村风貌，统筹考虑居民与游客的公共服务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与旅游便民设施，促进设施共享配套。充分尊重民意，有序推进生态移民工程，保障居民点建设用地需求。

7.3 分类指引

7.3.1 一般服务型

是指产业基础较为薄弱、区域竞争力与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以传统农业生产为基础，或在上位相关规划中未被纳入重点发展的乡镇，可按照一般服务型定位。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发挥其连接市县、服务乡村的基础作用，按照城乡生活圈配套要求，构建完善的生活服务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安全设施等的建设内容与要求，全面提升区域服务能力。

a)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地形地貌，最大限度保护周边自然山体、河流及优质耕地；针对现状实际需要，明确重点规划建设、整治提升的公共空间，完善人行系统、增强韧性，体现地域特色。

b) 合理集聚。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原则，结合人口自然增长趋势，合理预测人口规模与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推行增量投放与存量盘活利用相挂钩，优化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合理引导农村人口向乡镇政府驻地转移，加强公共空间、绿地空间建设，严格控制中高强度开发建设，空间上适度集聚，避免骑路式空间布局形态，避免超出地方实际的大规模开发建设。

c) 完善设施。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按照区域服务中心建设要求，规划明确各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用地布局、规模，有需要的应明确安全设施建设布局与规模，统筹布局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体系，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7.3.2 特色带动型

指具有特定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特色发展资源以及其他特色发展条件，且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带动作用的乡镇，可按照特色带动型定位。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除提升中心服务功能外，还应加强生态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视考虑特色资源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中的适宜性、重要性，发挥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作用，打造融合生态、文化、旅游、社区等功能复合的发展平台，完善提升特色化服务接待能力，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a) 保护既有格局。顺应自然地形地貌，遵循既有街巷与公共空间，尊重建成区既有空间形态与肌理，以及其所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深入挖掘本地自然、人文底蕴，体现地域特色，避免大

拆大建，避免规划建设区域对原有空间格局和肌理的破坏。

b)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特色发展与服务功能提升要求，促进特色产业集中化，鼓励人口向政府驻地集中发展，合理控制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支持特色化发展所需指标合理利用。结合现有空间肌理与路网结构，优化功能结构组织。完善慢行系统设置，加强绿地公园、公共空间及文化娱乐设施建设，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格局山水环境，塑造特色城镇风貌。提出临山、滨水及历史建筑周边的开发建设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高低，降低建筑密度。

c) 促进功能提升。正确处理特色保护与发展要素的关系，提升文化旅游、商贸服务、特色加工等功能。根据特色资源保护与利用、人口与产业等情况，合理增加特色产业、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用地。根据旅游人口规模预测，合理确定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标准。

7.3.3 重点发展型

是指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或外部支撑条件，综合实力或工业产业实力较强，比周边乡镇辐射力更强的乡镇，可按照重点发展型定位。该类型乡镇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应作为推进城乡融合、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关键节点，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功能，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范企业向园区、镇区集中，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提升对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

a) 合理确定规模。应发挥产业、服务、居住等多重复合功能，打造综合性服务中心，引导走产业化、规模化、品质化城镇发展道路。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前提下，统筹落实好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合理确定城镇发展规模。研究产业发展与人口分布、生态安全、耕地保护的空间关系，鼓励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满足产业配套和商贸服务等空间需求，加强农村人口向镇区、园区集中的实施引导。

b) 推进品质提升。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全面提升城镇公共服务功能，推动基础设施体系化网络化建设，推进基于数字化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乡镇，可参考小城市建设标准，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参考借鉴“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增强城镇防洪排涝功能。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优化城镇空间和建筑布局，塑造时代特色风貌。

c) 促进城乡融合。积极融入周边大城市或城镇群发展格局，承接区域产业转移，提升商业服务能力。高标准规划完善的配套设施体系，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有条件的乡镇可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和水利设施改造升级；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明确公共卫生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提高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d) 引导产业提升。重点发展基础好的现有优势产业，发挥集聚带动效益，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引导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打造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产业集群；探索“标准地”改革，引导转型升级，助推产城一体化发展；控制并逐步淘汰环境污染、僵尸企业。

8 成果要求

8.1 成果构成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8.1.1 法定文件

法定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附件和数据库。法定文件一经审批则具有法定效力，是需要严格执行的公共政策。

a)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是以条款的形式，根据规划内容确定规定性要求的文件。文本内容应符合本规程要求，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表格一般应包括本规程附录 A 所提供的表格，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相关统计表格。文本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b) 图件。乡镇域规划层面，一般包括乡镇域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居民点体系布局规划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图则等。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层面，一般包括乡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空间形态与风貌控制规划图等。

乡镇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国土面积规模较小或村庄数量较少的乡镇，可根据需要合并规划图件，简化规划成果表达。

c) 附件。包括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听证材料等。

d) 数据库。数据库包括成果数据库和管理数据库，可参照“附录 D”进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时，按照其要求予以制定。规划成果数据库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通过批准后，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8.1.2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是制作法定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是规划管理部门执行规划的参考文件，包括技术性内容和分析过程等，一般包括规划说明、重大专题研究报告（若有）等。

a) 规划说明。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与说明，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规划说明中，需编写规划环评篇章，分析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b) 专题报告。各乡镇根据需要对规划编制中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形成的专题报告。

8.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a) 纸质版成果。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等文字资料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b) 电子版成果。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采用 pdf 格式，图纸采用 jpg 格式，矢量数据为 gdb 等格式。

8.3 成果审查

8.3.1 数据库审查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审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质检细则，审查规划入库数据，包括数据成果的规范性、空间关系的正确性、坐标一致性、边界吻合度以及遥感影像、基础地理等现状数据的整合集成情况等，重点审查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强制性内容落实情况。

8.3.2 成果审查要点

(1) 发展定位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总面积、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的落实和分解下达。

(2) 乡镇域规划分区划定与用途管制规则；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控制线的划定落实情况。

(3)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方案，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各类用地空间布局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4) 乡镇域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体现地方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等。

(5) 乡镇域的村庄布局优化、各级各类村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可行性与合理性。

(6) 乡镇域的综合交通体系、水利设施，以及满足乡村振兴发展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的布局和配置要求等。

(7) 乡镇政府驻地的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及基础设施等的用地布局等。

(8) 乡镇政府驻地的特色风貌塑造，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老旧街巷改造，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等。

(9) 已批准的建设用地项目、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等项目是否落实到规划中，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范围是否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与上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及已批准的规划调整、修改和落图方案是否相衔接。

附录 A 规划文本附表

表 A.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与安全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5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6	镇 (乡) 村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	约束性	全域
8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9	湿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0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11	防洪堤坝达标率 (%)	建议性	全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常住人口数量 (万人)	预期性	全域、乡镇政府驻地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全域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	约束性	镇政府驻地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乡镇政府驻地
16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乡镇政府驻地
17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18	国土开发强度 (%)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与特色			
19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乡镇政府驻地
20	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 (%)	预期性	乡镇政府驻地
21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乡镇政府驻地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乡镇政府驻地
2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24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2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26	城乡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27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预期性	全域
2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全域
2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30	村级商业网点（%）	约束性	全域

注：

- （1）约束性指标为必选指标，预期性指标可部分选取或自行增加。
- （2）备注为*的指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不统计。
- （3）有条件的地区也可将部分预期性指标调整为约束性指标。

A. 1. 1 指标分类

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A. 1. 2 指标涵义

1、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2、用水总量：全年各类用水量的总和，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

3、耕地保有量：指区域内的耕地总面积。

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面积。

5、建设用地总面积：指区域内的建设用地面积。

6、镇（乡）村建设用地面积：指建制镇（乡）政府所在地和村庄居民点的建设用地总面积。

7、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

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8、林地保有量：指行政辖区内的林地面积，包括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面积，含迹地。详细分类应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的林地保持一致。

9、湿地面积：指红树林地，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面积。

10、新增生态修复面积：指年内水土流失、沙化治理、国土综合整治、矿山修复、石漠化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累计面积，重叠区域不重复计算。

11、防洪堤坝达标率：指防洪堤防达到相关规划防洪标准要求长度与现状堤防总长度的比例。

12、常住人口数量：指实际经常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数量。

1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总人口的比例。

14、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指建制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15、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指按照避难人数为 70%的常住人口计算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

16、道路网密度：指过境道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数与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值。

17、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与乡村户籍人口规模的比值。

18、乡镇国土开发强度：行政区内的建设用地总量占行政区域国土总面积的比例。

19、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指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有所有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20、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周边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有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分项计算）。

21、人均体育用地面积：指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体育场地是指可供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有效面积。

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年末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其中，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23、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指每千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床位数。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4、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指每千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25、**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26、**城乡污水处理率（%）**：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比重。

27、**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通行四级及以上公路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28、**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行政区内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

29、**自然和文化遗产**：由各级政府行政机关认定公布、依法实施保护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

一般包括：世界遗产及预备名录、国家文化公园、风景名胜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工业遗产、各级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经过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

表 A.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比重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其他红线区			
生态控制区	森林生态控制区			
	水体和湿地生态控制区			
	其他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表 A. 3.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村名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			
2			
3			
.....			
合计			

表 A. 3. 2 其他控制线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村名	控制线名称	控制线面积
1			
2			
3			
.....			
合计			

表 A. 3. 3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村名	居民点名称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			
2			
3			
.....			
合计			

表 A.4 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园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用地合计					
林地					
湿地					
陆地水域					
生态用地合计					
城镇					
村庄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注：

1. 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含乡政府驻地）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调”中的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是指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用地。

3. 其他建设用地是指城乡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运输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留白用地、盐田等。

表 A.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村名	基期年耕地面积	目标年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				
2				
.....				
合计				

表 A.6.1 林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村名	基期年林地面积	目标年林地保有量指标
1			
2			
3			
.....			
合计			

表 A.6.2 湿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村名	基期年湿地面积	目标年湿地保有量指标
1			
2			
3			
.....			
合计			

表 A.7 村庄分级分类汇总表

单位：个

村庄类型	行政村人口统计				分级分类		备注
	名称	居民点名称	现状（人）	规划期末（人）	分类	分级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村庄							
合计							

注：1、居民点为自然分布的村庄居民点，应按照新建类、保留类和搬迁类进行分类；

2、需要搬迁撤并的居民点，宜明确其安置去向和安置方式。

表 A.8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2							
3							
.....							
合计							

表 A.9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在地
世界文化遗产	XX		
		
文物保护单位	XX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XX		
		
历史文化街区	XX		
		
传统村落	XX		
		
历史建筑	XX		
		
非物质文化遗产	XX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XX		
		
地下文物埋藏区	XX		
		
水下文物保护区	XX		
		

注：各级政府所公布的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优秀近现代建筑；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等。保护级别选填项包括：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

表 A.10 乡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用地 编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年期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07	居住用地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	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					
合计						

表 A. 1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面积	功能定位
城镇单元	XX			
			
乡村单元	XX			
	XX			
			

表 A. 12.1 城镇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单元编号	
四至边界	
功能定位	
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公园绿地面积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防灾避难场所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重点四线落实要求	
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	

表 A. 12.2 乡村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单元编号	
四至边界	
功能定位	
村庄人口（人）	
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拓展边界	

表 A.13 近期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公顷

项目 类型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起止 年限	建设区域	用地 规模	资金 预算
交通	1. XX						
	2. XX						
水利	1. XX						
	2. XX						
能源	1. XX						
						
环保	1. XX						
						
旅游	1. XX						
文教	1. XX						
	2. XX						
社会福利	XX						
.....						

注：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

附录 B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参考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义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以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为主
	自然保护地核心控制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范围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范围
	其他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之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
	森林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公益林、天然林重点区域、古树名木集中分布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体和湿地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廊道
	其他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防护林和特用林、一般湿地、一般水系、一般生态廊道，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集中连片且大于1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服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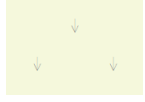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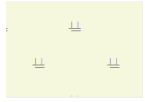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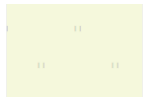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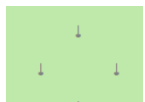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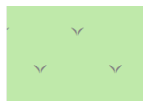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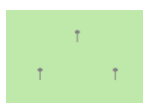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义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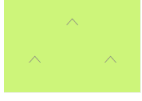







附录 C 安徽省自然地理分区参考

自然地理名称	自然地理分区范围
皖西山区	安庆市岳西县全域、桐城市西北部、太湖县西北部、潜山市西北部的区域；六安市霍山县、金寨县全域、金安区和裕安区西南部、舒城县西南部的区域。
沿江平原	合肥市巢湖市、庐江县全域，六安市金安区东南部、舒城县东北部，铜陵市枞阳县全域、郊区西北部、义安区西北部，芜湖市市辖区全域、无为市全域、南陵县东北部，马鞍山市全域，安庆市市辖区全域、怀宁县和望江县全域、桐城市东南部、宿松县东南部、太湖县东南部区域。
江淮丘陵	阜阳市颍上县东南部，淮南市全域，六安市裕安区东北部、金安区北部区域，叶集区全域、霍邱县全域，合肥市市辖区和肥西县、肥东县、长丰县全域，滁州市南谯区和定远县、明光市、来安县、全椒县、天长市、凤阳县全域，蚌埠市禹会区西南部区域。
皖南山区	宣城市市辖区和郎溪县、宁国市、广德市、泾县、旌德县、绩溪县全域，黄山市市辖区和休宁县、歙县、黟县、祁门县全域，池州市市辖区和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全域，芜湖市南陵县西南部，铜陵市铜官区全域和义安区东南部、郊区东南部区域。
皖北平原	阜阳市市辖区和界首市、临泉县、阜南县、太和县全域，颍上县西北部，亳州市市辖区和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全域，淮南市凤台县全域和潘集区西南部区域，蚌埠市禹会区东北部，淮上区、蚌山区、龙子湖区和怀远县、固镇县、五河县全域，淮北市市辖区和濉溪县全域，宿州市市辖区和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全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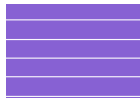
附录 D 图件制图要求

表 D.1 用地分类要素表达图式

用地分类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耕地			RGB(245,248,220)
	水田		RGB(245,248,220) RGB(130, 130, 130)
	水浇地		RGB(245,248,220) RGB(130, 130, 130)
	旱地		RGB(245,248,220) RGB(130, 130, 130)
园地			RGB(191,233,170)
	果园		RGB(191,233,170) RGB(130, 130, 130)
	茶园		RGB(191,233,170) RGB(130, 130, 130)
	橡胶园		RGB(191,233,170) RGB(130, 130, 130)
	其他园地		RGB(191,233,170) RGB(130, 130, 130)
林地			RGB(104,177,103)
	乔木林地		RGB(104,177,103) RGB(130, 130, 130)

用地分类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竹林地		RGB(104,177,103) RGB(130, 130, 130)
	灌木林地		RGB(104,177,103) RGB(130, 130, 130)
	其他林地		RGB(104,177,103) RGB(130, 130, 130)
草地			RGB(205,245,122)
	天然牧草地		RGB(205,245,122) RGB(130, 130, 130)
	人工牧草地		RGB(205,245,122) RGB(130, 130, 130)
	其他草地		RGB(205,245,122) RGB(130, 130, 130)
湿地			RGB(101,205,170) RGB(130, 130, 130)
	森林沼泽		RGB(101,205,170) RGB(130, 130, 130)
	灌丛沼泽		RGB(101,205,170) RGB(130, 130, 130)
	沼泽草地		RGB(101,205,170) RGB(130, 130, 130)
	其他沼泽地		RGB(101,205,170) RGB(130, 130, 130)
	内陆滩涂		RGB(101,205,170) RGB(130, 130, 130)

用地分类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RGB(216,215,159)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RGB(255,255,45)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RGB(255,255,45) RGB(130, 130, 13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RGB(255,255,45) RGB(130, 130, 130)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RGB(255,255,45) RGB(130, 130, 13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GB(255,255,45)
	农村宅基地		RGB(255,211,128)	
		一类农村宅基地	 RGB(255,211,128) RGB(130, 130, 130)	
		二类农村宅基地	 RGB(255,211,128) RGB(130, 130, 13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GB(255,211,12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RGB(255,0,255)
科研用地			RGB(230,0,92)	
文化用地			RGB(255,127,0)	

用地分类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教育用地		RGB(255,133,201)	
	体育用地		RGB(0,165,124)	
	医疗卫生用地		RGB(255,127,126)	
	社会福利用地		RGB(255,159,127)	
商业服务业用地			RGB(255,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RGB(187,150,116)	
	采矿用地		RGB(158,108,84)	
	盐田		RGB (0,0,255)	
仓储用地			RGB(135,97,211)	
	物流 仓储 用地			RGB(135,97,21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RGB(135,97,211) RGB(255, 255, 255)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RGB(135,97,211) RGB(255, 255, 255)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RGB(135,97,211) RGB(255, 255, 255)

用地分类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储备库用地		RGB(153,153,255)
交通运输 用地			RGB(183,183,183)
	铁路用地		RGB(183,183,183)
	公路用地		RGB(173,173,173)
	机场用地		RGB(183,183,183)
	港口码头用地		RGB(183,183,183)
	管道运输用地		RGB(153,153,153)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RGB(183,183,183)
	城镇道路用地		RGB(163,163,163)
	交通场站用地		RGB(183,183,183)
公用设施用地			RGB(0,99,128)
绿地与开 敞空间用 地	公园绿地		RGB(0,255,0)
	防护绿地		RGB(20,14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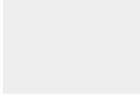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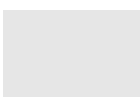



用地分类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广场用地		RGB(172,255,207)
	特殊用地		RGB(133,145,86)
	留白用地		RGB(255,255,255)
	陆地水域		RGB(51,142,192)
	其他土地		RGB(238,238,238)

表 D.2 规划分区要素表达图式

规划分区		表达图式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图式符号	RGB
生态保护区			RGB(77,151,87)
	自然保护地核心控制区		RGB(77,151,87)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RGB(77,151,87)
	其他红线区		RGB(77,151,87)
生态控制区			RGB(130,197,174)
	森林生态控制区		RGB(130,197,174)
	水体和湿地生态控制区		RGB(130,197,174)
	其他生态控制区		RGB(130,197,174)
农田保护区			RGB(255,255,19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RGB(255,255,19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RGB(255,255,195)
城镇发展区			RGB(228,139,139)

规划分区		表达图示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图式符号	RGB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RGB(254,221,120)
	综合服务区		RGB(254,133,200)
	商业商务区		RGB(199,66,57)
	工业发展区		RGB(174,141,109)
	物流仓储区		RGB(139,93,215)
	绿地休闲区		RGB(13,123,62)
	交通枢纽区		RGB(108,109,109)
	战略预留区		RGB(255,255,255)
	城镇弹性发展区		RGB(230,230,230)
	特别用途区		RGB(141,204,110)
乡村发展区			RGB(244,177,192)
	村庄建设区		RGB(244,177,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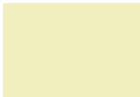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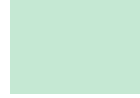
规划分区		表达图示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图式符号	RGB
	一般农业区		RGB (241,239, 190)
	林业发展区		RGB(189,232,178)
	牧业发展区		RGB(197,232,211)
矿产能源发展区			RGB(125,102,79)

表 D.3 规划控制线要素表达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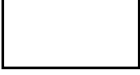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永久基本农田		RGB(254,254,96) RGB(215,214,214)
生态保护红线		RGB (77,151,87)
历史文化保护线		RGB (87,3,213)
洪涝风险控制线		RGB (0,0,196)
矿产资源控制线		RGB (155,70,55)
村庄建设边界		RGB (0,0,0)
宅基地建设范围		RGB (255,0,0)

表 D.4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素表达图式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乡镇卫生院		RGB(0,255,0)
卫生服务站		RGB(0,0,255)
村卫生室		RGB(0, 0,255)
养老院		RGB(0, 0,255)
村级幸福院		RGB(0, 0,255)
老年活动室		RGB(255,0,0)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RGB(255,0,0)
高中		RGB(255,0,0)
初中		RGB(255,0,0)
小学		RGB(255,0,0)
幼儿园		RGB(255,0,0)
九年一贯制学校		RGB(255,0,0)
特殊学校		RGB(255,0,0)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RGB(255,0,0)
文化活动室		RGB(255,0,0)
农家书屋		RGB(255,0,0)
红白喜事厅		RGB(255,0,0)
特色名俗活动点		RGB(255,0,0)
乡镇体育中心		RGB(255,0,0)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健身广场		RGB(255,0,0)
菜市场		RGB(255,0,0)
邮政营业场所		RGB(255,0,0)
便民农家店		RGB(255,0,0)
金融电信服务点		RGB(255,0,0)
公共服务中心		RGB(255,0,0)
村务室		RGB(255,0,0)
生活垃圾中转站		RGB(255,0,0)
垃圾收集点		RGB(255,0,0)
公共厕所		RGB(255,0,0)
小型排污设施		RGB(255,0,0)
农业服务中心		RGB(0, 0,255)
集贸市场		RGB(255,0,0)
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中心		RGB(255,0,0)
物流配送点		RGB(255,0,0)
公交换乘车站		RGB(255,0,0)
公交首末站		RGB(0, 0,255)
村级客运站点		RGB(255,0,0)
公交站点		RGB(255,0,0)
社区公园		RGB(255,0,0)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田间道		RGB(160,145,70)
生产路		RGB(160,145,70)
水闸		RGB(0, 0,255)
农桥		RGB(255,0,0)
农田排灌泵站		RGB(255,0,0)
供水加压泵站		RGB(0,0, 255)
污水加压泵站		RGB(0,0, 255)
变电站		RGB(255,0,0)
加油站		RGB(255,0,0)
加气站		RGB(255,0,0)
消防站		RGB(35,150,225)
应急避难场所		RGB(35,150,225)
防灾指挥中心		RGB(35,150,225)

附录 E 主要规划图纸内容要求

类型	编号	图纸名称	主要表达内容
乡 域	1	国土空间现状图	表达在区域内的空间位置、相邻的乡镇名称、行政区划范围；乡镇范围内现状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分布等内容。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表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规划用途，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布局等内容。
	3	居民点体系布局规划图	表达乡村生活圈的结构，包括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配置内容。
	4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标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等内容。
	5	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乡镇域交通网络和设施布局，公交线路及公交站点；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殡葬、环卫等基础设施及主要干线走向；重大交通与基础设施廊道空间等内容。
	6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规划图	表达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与类型，历史文化保护线，全域自然、农业、人文景观风貌分区及重要节点等内容。
	7	近期建设规划图	表达乡镇域、乡镇政府驻地近期建设的项目布局，附项目规划表。
乡 镇 政 府 驻 地	8	国土空间现状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内各类城乡建设用地的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等现状要素等内容。
	9	用地布局规划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范围、各类城乡建设用地。
	10	道路交通规划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等级结构、道路红线宽度、道路名称、交通设施布局和对对外道路衔接；标注主次干道交叉点坐标、高程、走向、道路横断面形式等内容。
	11	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表达给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布局、管线走向、管径，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布局等内容。
	12	空间形态与风貌控制规划图	表达视线廊道、重要节点、开敞空间的布局，建筑高度、色彩、形式，开发强度等内容。